

债券简称：17 株国 01

债券代码：112523

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“17 株国 01”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公告了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7 株国 01”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》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、2020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发布了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7 株国 01”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》、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7 株国 01”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》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“17 株国 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。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“17 株国 01”回售登记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7 株国 01”的回售数量为 1,800,000.00 张，回售金额为 180,000,000.00 元（不含利息），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后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 8,200,000.00 张。

2020 年 5 月 6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，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7 株国 0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7株国01”回
售实施结果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 4月 29日

